

2024年度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 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兖州、法治兖州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区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全区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组织协调重大安保维稳工作。指导政法各部门工作。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区政法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全区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全区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全区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指导推进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做好协助管理镇（街道）政法委员工作。协助区委和区纪委区监委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区政法部门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代管区法学会。

（十）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十一）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

（十二）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委机关决算、委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区法学会。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7.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29.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7.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717.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17.14	总计	62	717.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17. 14	717. 1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 50	629.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9. 50	629.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101	行政运行	315. 78	315. 7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13. 72	313. 7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5	38. 6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 65	38. 6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 60	1. 6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 26	35. 2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 79	1. 7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 64	17. 6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 64	17. 6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 64	17. 6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 35	31. 3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 35	31. 3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 35	31. 3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17.14	403.42	313.7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50	315.78	313.72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9.50	315.78	313.72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315.78	315.78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13.72	0.00	313.7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5	38.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5	38.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6	35.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	1.7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4	17.6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4	17.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4	17.6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5	31.3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5	31.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5	31.3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7.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29.50	629.5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65	38.6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64	17.6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35	31.3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7.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7.14	717.1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17.14	总计	64	717.14	717.1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717.14	403.42	313.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50	315.78	313.7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9.50	315.78	313.72
2013101	行政运行	315.78	315.78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13.72	0.00	313.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5	38.6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5	38.6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	1.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6	35.2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	1.7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4	17.6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4	17.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4	17.6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5	31.3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5	31.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5	31.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3.51	30201	办公费	2.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2.15	30202	印刷费	1.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6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07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26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9	30207	邮电费	3.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6.02	公用经费合计					17.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2	0.00	0.34	0.00	0.34	0.18	0.52	0.00	0.34	0.00	0.34	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17.14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6.59万元，增长13.73%。主要是项目支出中增加了一个较大金额的委托业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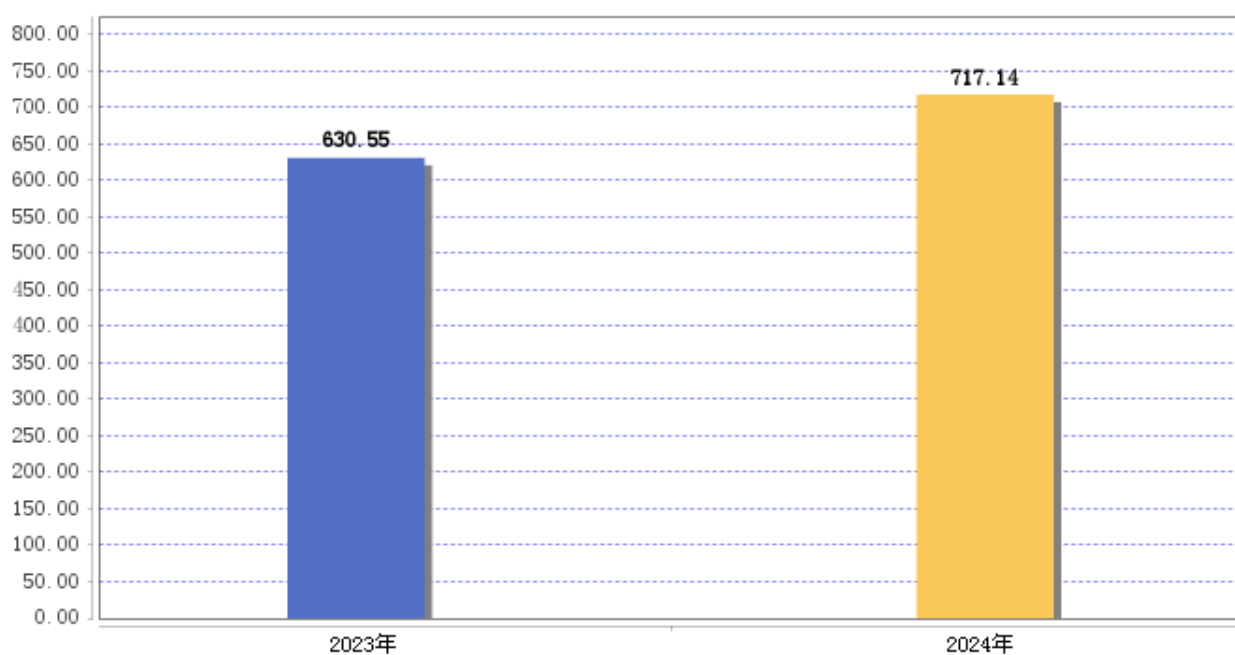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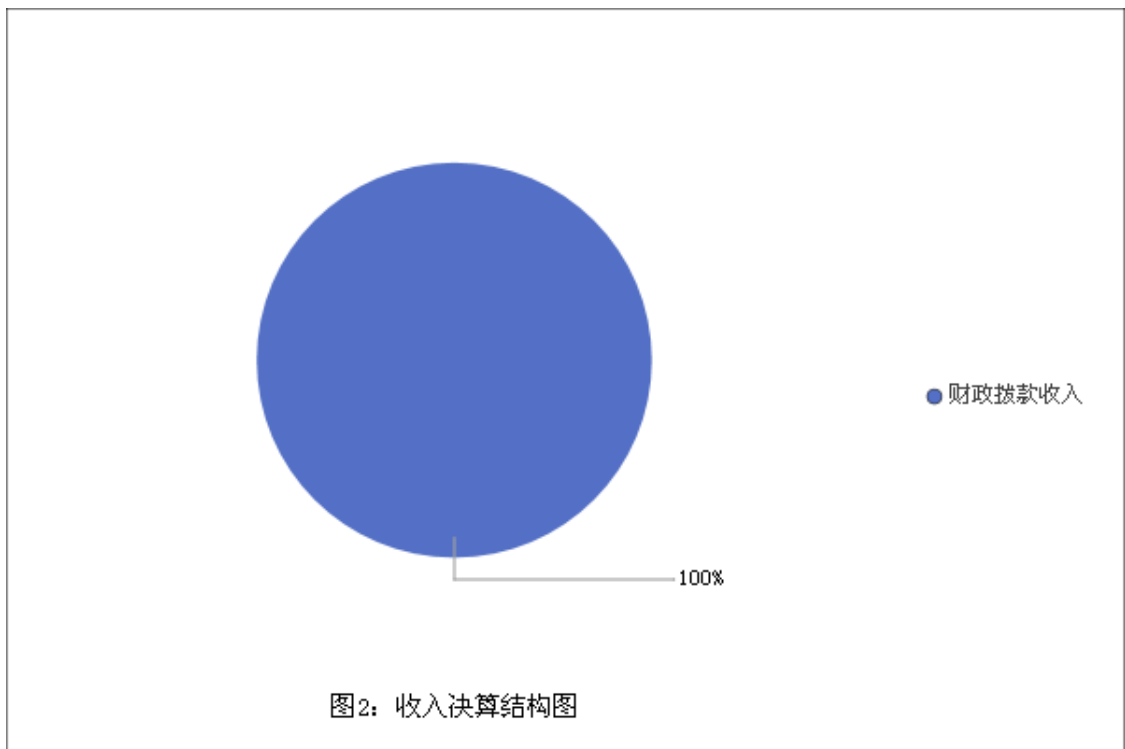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717.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7.14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717.1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86.59万元，增长13.73%。主要是项目支出中增加了一个较大金额的委托业务费。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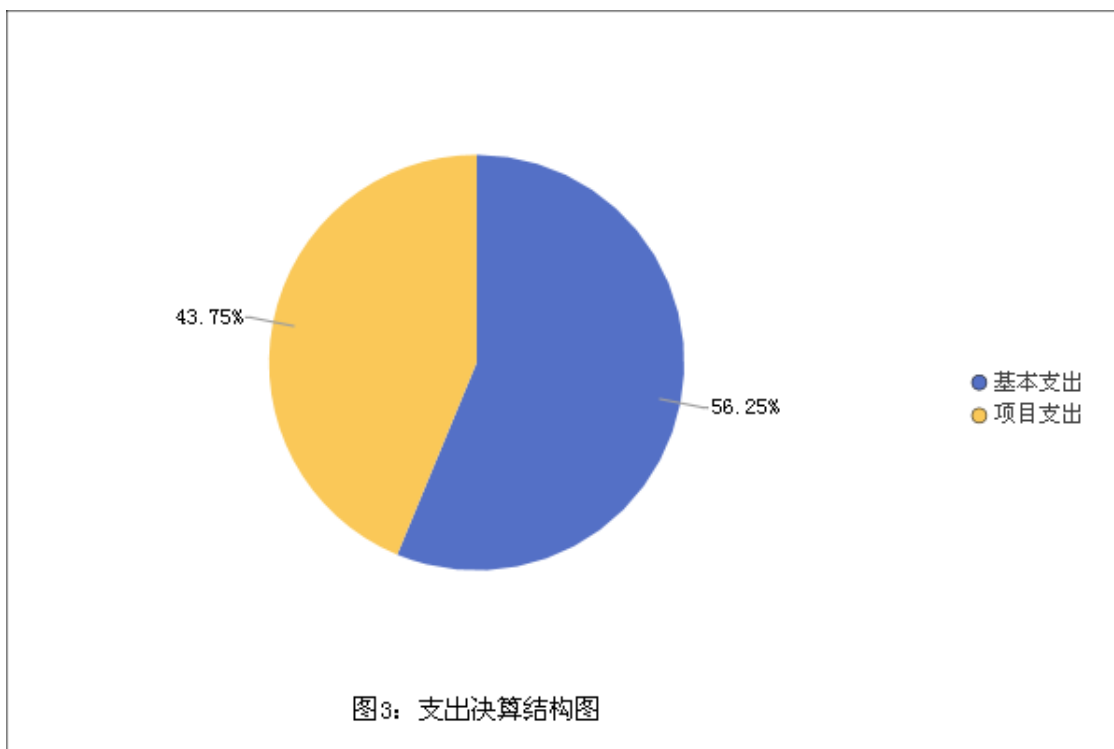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717.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3.42万元，占56.25%；项目支出313.72万元，占43.75%。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403.4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33.83万元，增长9.15%。主要是存在新增员工，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313.7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79.76万元，增长34.09%。主要是有一个金额比较大的委托业务费。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17.14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6.59万元，增长13.73%。主要是项目支出中增加了一个较大金额的委托业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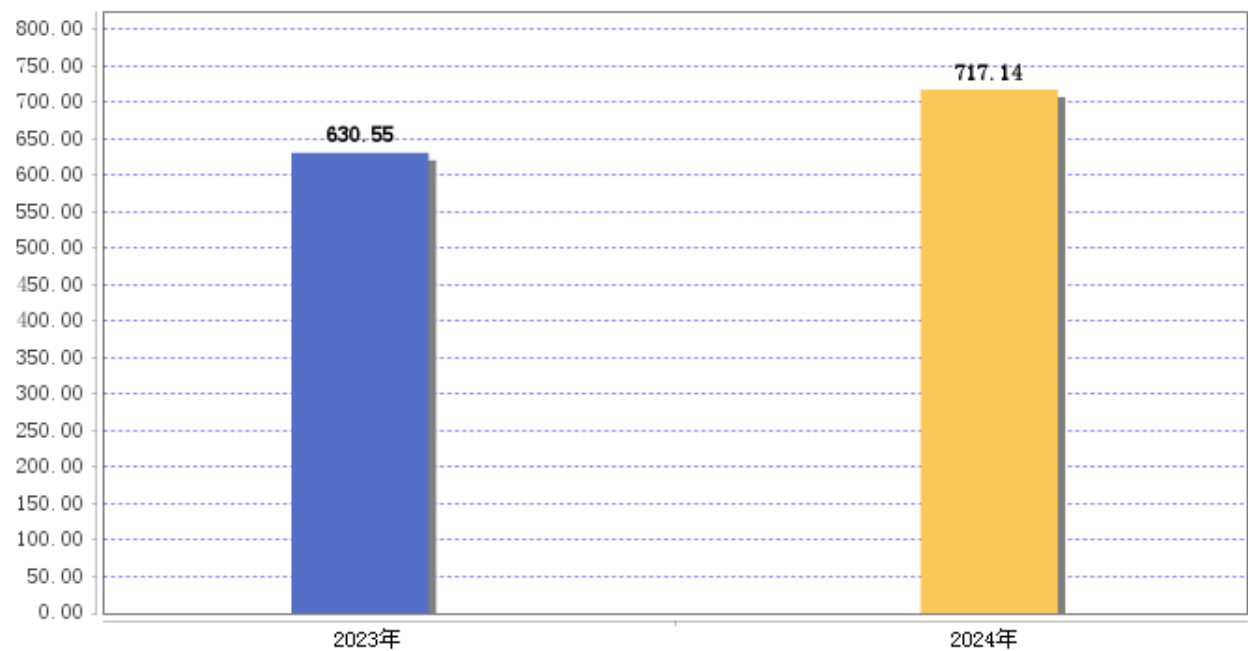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7.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6.59万元，增长13.73%。主要是项目支出中增加了一个较大金额的委托业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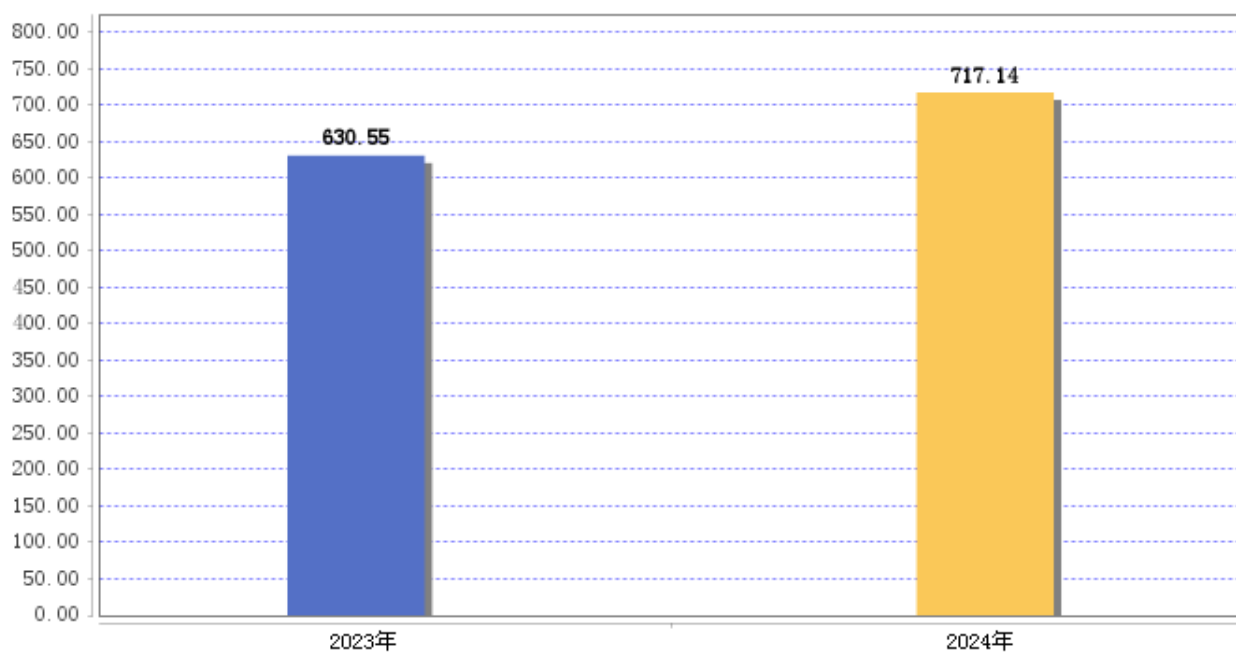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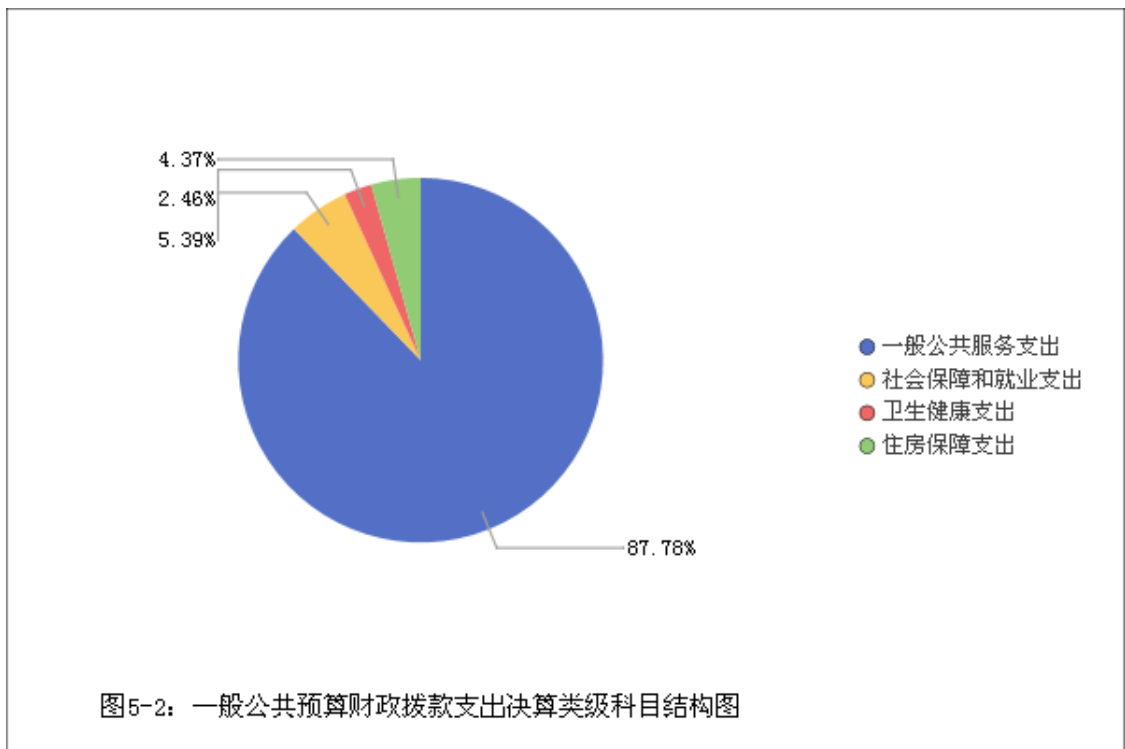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7.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支出629.5万元，占87.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8.65万元，占5.3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7.64万元，占2.4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1.35万元，占4.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53.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1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29.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了一个较大金额的委托业务费。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47.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不必要费用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02.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7.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了一个较大金额的委托业务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无退休人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7.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9.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35.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03.4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86.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17.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3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18万元，主要用于相关业务的开展，共计接待3批次、3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

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4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87万元，下降40.54%，主要原因是压减相关费用的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9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11个，涉及预算资金313.72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

及预算资金0万元。

组织对“司法救助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0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1个项目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金管理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安保维稳经费项目”、“雪亮工程设备租赁费项目”、“机关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等工作经费项目”、“维稳安保工作经费项目”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安保维稳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5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5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平战结合、指挥部攻坚会战，3次启动区、镇两级指挥部战时机制，实体化办公70余天，接连打赢了全国各级“两会”、省重点项目和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等系列维稳安保硬仗，每次均获市干部队伍建设指挥部、市维稳安保指挥部通报表扬。

2、雪亮工程设备租赁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112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规范高效运行，保证了群众接访大厅及调解室能够发挥实效，功能区办公室发挥各科室作用，保障了网格化系统、视

频监控等设备正常运转，保障了全区综治工作的正常开展。

3、机关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不断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机关工委相关要求，开展了党务干部培训，发展了入党积极分子，接受了两位党员，提高了党务干部业务能力。

4、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等工作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61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2.91万元，完成预算的86.0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平安兖州建设扎实深入推进。坚持一手抓打击、一手抓防范。以迎接中央督导为契机，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突出破案攻坚，强化行刑衔接，先后组织开展“五打一追”、重点行业领域排查整治、《反有组织犯罪法》集中宣传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深入实施“八无”村居、“平安守护·九安工程”创建，深化全警精细化大巡防，开展“平安昼护+平安夜巡”24小时全时空、全覆盖、无缝隙的治安巡防，有效防范震慑街面违法犯罪。

5、维稳安保工作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98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9.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7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平战结合、指挥部攻坚会战，3次启动区、镇两级指挥部战时机制，实体化办公70余天，接连打赢了全国各级“两会”、省重点项目和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等系列维稳安保硬仗，每次均获市干部队伍建设指挥部、市维稳安保指挥部通报表扬。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机关离休人员工资、生活补贴正常发放。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安保维稳经费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92.50	优
2	雪亮工程设备租赁费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85.00	良
3	机关党建工作经费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90.00	良
4	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等工作经费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98.61	优
5	维稳安保工作经费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93.98	优
6	司法救助金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90.00	良
7	涉密会议室建设经费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90.00	良
8	综治中心房屋租赁费用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100.00	优
9	“社会治理系统平台”和区网格化联动指挥中心建设资金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100.00	优
10	社会治理平台系统和网格化联动指挥中心建设资金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95.00	优
11	退休职工多发工资退回等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90.00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保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4	10	50.0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维稳安保各项工作，认真做好重点人员和重点人群的管控工作，积极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坚持平战结合、指挥部攻坚会战，3次启动区、镇两级指挥部战时机制，实体化办公70余天，接连打赢了全国各级“两会”、省重点项目和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等系列维稳安保硬仗，每次均获市干部队伍建设指挥部、市维稳安保指挥部通报表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8万元	4万元	5	5	
			印刷支出控制金额	≤4万元	4万元	2.5	2.5	
			办公经费控制金额	≤4万元	0	2.5	0	压减办公经费，未发生该笔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节日安保活动次数	≥2次	4次	10	10	
			上级交办信访积案化解数量	≥5个	5个	10	10	
		质量指标	上级交办信访积案化解率	≥90%	90%	10	10	
			信访案件办理时效	≤12月	12月以内	5	5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时效	≤24小时	24小时以内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查重点信访积案化解率	≥20%	20%	15	15	
			破坏社会稳定事件发生次数	≤1次	0次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2.5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设备租赁费						
主管部门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2	5.12	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2	5.12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租用移动公司线路，保障雪亮工程设备联网，实现视频摄像头线路通畅。			保障了雪亮工程设备的联网，实现了视频摄像头线路通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雪亮工程设备租赁费	≤5.12万元	0	5	0	资金申请中
			项目总金额	≤5.12万元	5.112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线路数量	≥400条	422条	15	15	
		质量指标	设备联网联通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视频全时监控落实率	24小时	24小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视频监控一类目标在线率	100%	100%	15	15	
			重大违约事件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85.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财政紧张未审批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片区开展日常党建工作，对片区内各党组织加强管理，强化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提高党务干部业务能力。			按照机关工委相关要求，开展了党务干部培训，发展了入党积极分子，接受了两位党员，提高了党务干部业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刷费支出控制金额	≤2万元	0	2.5	2.5	
			采购支出控制金额	≤3万元	0	2.5	2.5	
			项目总金额	≤5万元	5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资料印刷册数	≥50册	50册	5	5	
			党建活动开展次数	≥2次	2次	5	5	
		质量指标	党务干部、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合格率	≥90%	100%	5	5	
			组织党建活动参与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5	5	
			组织党务干部、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人次	≥60人	60人	5	5	
		时效指标	党建活动开展及时率	≥95%	100%	5	5	
			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频次	2次/年	2次/年	5	5	
			培训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知识普及度	≥90%	90%	10	10	
			党员增长人数	≥1人	2人	10	10	
			全体党员干部的理论素养提升的认可度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	12.91	10	86.07%	8.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5	12.9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承担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综合考评和表彰与责任追究工作。			平安兖州建设扎实推进。坚持一手抓打击、一手抓防范。以迎接中央督导为契机，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突出破案攻坚，强化行刑衔接，先后组织开展“五打一追”、重点行业领域排查整治、《反有组织犯罪法》集中宣传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深入实施“八无”村居、“平安守护·九安工程”创建，深化全警精细化大巡防，开展“平安昼护+平安夜巡”24小时全时空、全覆盖、无缝隙的治安巡防，有效防范震慑街面违法犯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其他支出控制金额	≤5万元	0.937	2.5	2.5	
			租车费	≤4万元	1.05	2.5	2.5	
			印刷支出	≤6万元	0	2.5	2.5	
			项目总成本	≤15万元	12.91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暗查暗访次数	≥3次	3次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100%	10	10	
			开展集中督导活动次数	≥3次	3次	10	1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时限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安建设群众参与人次	≥5万人次	5万人次	15	15	
			重点人群脱管、漏管现象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平安感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98.6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稳安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19.95	10	99.75%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0	19.9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维稳安保各项工作，认真做好重点人员和重点人群的管控工作，积极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坚持平战结合、指挥部攻坚会战，3次启动区、镇两级指挥部战时机制，实体化办公70余天，接连打赢了全国各级“两会”、省重点项目和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等系列维稳安保硬仗，每次均获市干部队伍建设指挥部、市维稳安保指挥部通报表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19.95	2	2	
			印刷支出控制金额	≤5万元	0	2	0	劳务费支出3.8325万元，委托业务费1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32372万元
			办公经费控制金额	≤4万元	1.7963	2	2	
			租车费控制金额	≤5万元	0	2	0	劳务费支出3.8325万元，委托业务费1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32372万元
			信访费用	≤6万元	0	2	0	劳务费支出3.8325万元，委托业务费1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3237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节日安保活动次数	≥1次	4次	5	5	
			上级交办信访积案化解数量	≥5个	5个	5	5	
		质量指标	上级交办信访积案化解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办理时效	≤12月	12月以内	10	10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时效		≤24小时	24小时以内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查重点信访积案化解率	≥20%	20%	15	15	
			破坏社会稳定事件发生次数	≤1次	0次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3.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司法救助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主管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评 价 机 构：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项目立项.....	3
（二）项目预算.....	3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4
（四）项目组织管理.....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8
（一）评价目的.....	8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8
（三）评价依据.....	9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9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六）评价人员组成.....	9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五、绩效评价分析.....	1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4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八、有关建议.....	16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关于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区委政法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省委政法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济宁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 and 市委政法委有关要求，积极回应弱势群体司法需求，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二）项目预算

1、项目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根据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省委政法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及地方财政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本年度案件救助需求编制预算。按照案件数量、救助标准等分配因素编制预算资金项目。依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兗财预〔2024〕1号）要求的标准，确定 2024 年度的预算资金额及各项目的资金分配额度。

2、项目投资情况

总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用于支付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救助款。司法救助金项目 2024 年实际到位资金为 3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到位 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到位 0 万元。2024 年实际支出 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支出 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支出 0 万元，项目资金依据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相关文件以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3、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该预算项目为本年度新增年初预算项目。

4、资金来源等内容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拨款。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资金于 2024 年 2 月，由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向济宁市兖州区政府申请并得到批复，计划用于 1 个项目，项目具体用于拨付兖州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司法救助，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本年度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管理，中共济宁市兖州区为政法委员会，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

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兖州、法治兖州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区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加强对全区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组织协调重大安保维稳工作。指导政法各部门工作。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区政法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掌握分析全区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全区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监督和支持全区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指导推进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做好协助管理镇（街道）政法委员工作。协助区委和区纪委区监委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区政法部门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代管区法学

会；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实施单位：中共济宁市兖州区政法委员会作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负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省委政法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济宁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 and 市委政法委有关要求，积极回应弱势群体司法需求，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督促区政法各单位多途径挖掘司法救助线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主动向当事人普及司法救助工作，告知司法救助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申请救助，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工作的温度和力度。

司法救助金项目实施由区委政法委，严格按照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区政法各单位分别明确了本单位负责司法救助工作的职能部门和具体人员，并结合本系统要求和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了关于司法救助方面的制度机制，明确了救助范围、救助方式、救助标准及救助资金发放程序，通过严格执行财政到被救助对象之间点对点发放机制，最大程度提高司法救助效率，最大限度规避潜在廉政风险。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的总目标为：积极回应弱势群体司法需求，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督促区政法各单位多途径挖掘司法救助线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主动向当事人普及司法救助工作，告知司法救助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申请救助，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工作的温度和力度。

年度绩效目标为：积极救助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最大程度发挥司法人文关怀的作用，保障社会公平正义。2024 年度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目标表见表 1。表 1. 2024 年度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37081224130401040001T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绩效目标	积极救助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最大程度发挥司法人文关怀的作用，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金	≤30 万元	年初预算	
		司法救助标准	按标准执行	《济宁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应救人数	≥1 人	《济宁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应救尽救率	100%	《济宁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审查时效	≤15 个工作日	《济宁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
		救助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发放记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认可程度	≥95%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 9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矛盾化解数量	≥3 次	业务记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调研面访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司法救助金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受救助主体，主要为涉法涉诉案件中符合条件的困难当事人。

（三）评价依据

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省委政法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济宁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 and 市委政法委有关要求。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调查座谈等方式进行，进行了座谈，对执法监督科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梳理调研。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根据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立了三级指标。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要密切相关的原则，先分别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定分值，再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定分值内根据重要程度对三级指标确定分值。前述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等。详见本报告附录：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做好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由时东奎、郭天明、王晨雪、徐璐组成的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 2。

表 2.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时东奎	主评人	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
郭天明	二级复核	副书记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王晨雪	项目质量审核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执法监督科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徐璐	行业专家	工作人员	依据项目实际，聘请行业专家，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价。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经过制定评价方案、收集基础数据、组建评价小组，做好了准备之后，非现场准备包括核查救助对象资格、资金发放合规性、统计救助案件数量等，后开展现场评价，主要包括部门访谈和资金检查等，及时开展综合分析，即总结救助对象精准性、发放时效性等方面，提出优化建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决策类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过程类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4 分；

产出类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31 分；

效益类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以上合计 100 分，得分 90 分。

五、绩效评价分析

1、决策类指标（15分）

（1）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2分，得分2分。

项目依据立项依据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省委政法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济宁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 and 市委政法委有关要求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3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2分。

积极救助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最大程度发挥司法人文关怀的作用，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任务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3分。

项目工作目标明确，绩效目标的设定与总体规划和阶段任务相一致。

（3）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2分，得分2分。

2024 年项目共计需要 30 万元。区委政法委据此编制了财政资金预算申请。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区财政局下达当年项目预算资金 3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0 万元，未超预算。

综上，决策类指标共计 15 分，本项目得分 15 分。

2、过程类指标（20 分）

（1）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得分 0 分。

根据区委政法委提交《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预算 30 万元，实际拨付 0 万元。资金到位率 0%。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得分 0 分。

区财政局下达当年项目预算资金 3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0 万元，执行率 0%。得分 0 分，本项目为新增年度预算项目，未完成区长签批手续，所以无法支付项目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在资金和财务管理方面，执行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辦法和市、区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实施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支付，未发现有挪用或违规使用资金的现象。

（2）组织实施（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区委政法委制定了有关财务制度，合法、合规。本项目资金为专项资金，由专人专门审核申请材料，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执行。

制度执行：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区委政法委按照相关财务、业务制度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管理有效，建设和运营质量良好。

成本控制：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项目实施成本有标准可依，按标准执行。根据《济宁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严格审核相关申请材料。

综上，过程类指标共计 20 分，本项目得分 14 分。

3、产出类指标（35 分）

（1）产出数量（7 分）。

司法救助应救尽救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考核司法救助的开展情况，反映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请人员是否应救尽救。本年申请人数较少，且未完成区长签批手续，故该项不扣分，得分 3 分。

（2）产出质量（7 分）。

司法救助人员审查合规性：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考核司法救助的开展情况，反映救助人员合规审查情况，根据《济宁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严格执行，本年完成任务。

（3）产出时效（6 分）。

救助金拨付及时性：分值 6 分，得分 2 分。

考核救助金拨付的时效性，反映是否及时拨付救助金。因本年度区长签批程序未完成，故本年未完成任务。

（4）产出成本（15 分）。

司法救助金总预算金额：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本年总项目金额控制在 30 万元以内，本年实际支出 0 万元。所以该指标得分满分。

司法救助标准：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本年度司法救助按标准执行，故得分为 8 分。

综上，产出类指标共计 35 分，本项目得分 31 分。

4、效益类指标（30 分）。

（1）社会效益（15 分）。

保障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认可程度：分值 7 分，得分 7 分。考核司法救助金对当事人的影响，反映保障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认可程度，大于等于 95%。本年完成任务。

矛盾化解数量：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考核司法救助金的成效，本年度矛盾化解数量大于等于 3 次。本年已完成任务。

（2）满意度（15 分）。

司法救助人员满意度：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司法救助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 95%，本年完成任务。

综上，效益类指标共计 30 分，本项目得分 30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区委政法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省委政法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 and 市委政法委有关要求，积极回应弱势群体司法需求，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督促区政法各单位多途径挖掘司法救助线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主动向当事人普及司法救助工作，告知司法救助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申请救助，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工作的温度和力度。

二是严格规范救助程序。区委政法委将司法救助作为执法监督的重要工作，进一步优化调整了司法救助申报材料格式，明确了司法救助的范围方式，健全了司法救助的申报审核机制。区政法各单位分别明确了本单位负责司法救助工作的职能部门和具体人员，并结合本系统要求和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了关于司法救助方面的制度机制，明确了救助范围、救助方式、救助标准及救助资金发放程序，通过严格执行财政到被救助对象之间点对点发放机制，最大程度提高司法救助效率，最大限度规避潜在廉政风险。

三是更好发挥救助效能。坚持“应救尽救”原则，对因案致困，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案件当事人，通过引导他们及时申领司法救助金，帮助其尽快走出生活困境，让他们能够切实感受到司法温度。同时针对一些确有困难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当事人，在坚持依法解决其合理诉求的基础上，通过对其进行司

法救助，推动矛盾得到最大程度缓解，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是资金筹集渠道有待拓展。目前我区司法救助经费主要来源仍为区级财政拨付，虽然也有社会募集资金，但占比较小，总体筹集渠道相对较窄，救助资金来源受限。且区级财政能力有限，拨付的资金总量较少，往往很难满足实际需求。

2、资金拨付效率有待提升。目前司法救助资金大部分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前需要经过被救助申请人、政法单位初核、党委政法委复核、财政部门财务审核等多个程序，导致审查环节多、审批周期长，期间会存在当事人催促的情况。

3、资金使用分配有待优化。司法救助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涉法涉诉信访人的困难，但由于司法救助原则上实行一次性救助方式，有的信访人在获取司法救助金反而通过反复上访的方式妄图再次获得救助，造成了一些负面影响。

八、意见建议

1、加大司法救助政策宣传力度。一方面督促政法各单位将司法救助工作宣传纳入执法办案之中，特别针对因案致困的案件当事人，要主动告知司法救助政策，切实保障其知情权，推动落实应救尽救原则。另一方面采取灵活方式进一步加大司法救助社会宣传力度，特别是加大社会组织、慈善机构以及企业家、爱心人士等群体的宣传，为争取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支持司法救助工作提供保障。

2、拓展司法救助资金来源渠道。一方面坚持将司法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谋划，切实发挥区级财政的基础保障作用，维持司法救助资金稳定来源；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同工商联、慈善总会等群团组织和社会机构的沟通对接，探索开辟司法救助资金筹集新渠道，有效提高司法救助资金存量。

3、完善司法救助管理衔接机制。一方面根据中央及省市各级关于司法救助的最新精神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同妇联、民政、医保等相关部门的衔接配合，对通过司法救助后任然面临困难的当事人，探索搭建及时衔接社会救助的有效途径，最大程度解决困难，发挥最大救助效能。

- 附件： 1.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评价，参考格式见附表1）
2.司法救助金项目问题清单（参考格式见附表2）

附表 1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2	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省委政法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济宁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	上级政策文件	现场检查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3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上级要求	现场检查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	2	《济宁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	上级政策文件	现场检查

				重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	《济宁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	上级政策文件	现场检查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预算批复	预算批复	现场检查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	预算批复	预算批复	现场检查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60%时，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资金到位率-60%）/(1-60%)×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0	财务凭证	财务一体化系统	现场检查
		预算执行率（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资金使用率=100%时，指标得满分；资金使用率≥60%时，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得分=（资金使用率-60%）/(1-60%)×指标分值。资金使用率＜60%，指标不得分。	0	财务凭证	财务一体化系统	现场检查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分的 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4	财务凭证	财务一体化系统	现场检查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济宁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	上级政策文件	现场检查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济宁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	上级政策文件	现场检查
		成本控制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成本是否有标准可依，是否按标准执行，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	①项目实施成本有明确的标准，列示标准来源，②成本支出按照标准严格执行，未超出成本控制价。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4	《济宁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	上级政策文件	现场检查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7分）	司法救助应救尽救率（7分）	考核司法救助的开展情况，反映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人员是否应救尽救。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的 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7	《济宁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	上级政策文件	现场检查
	产出质量（7分）	司法救助人员审查合规性（7分）	考核司法救助的开展情况，反映救助人员合规审查情况。	评分要点：①根据文件，对符合条件的司法救助人员进行审查，审查合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1/2 权重分） ②相关档案资料保管齐全，根据资料保管情况适当扣分。（1/2 权重分）	7	《济宁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	上级政策文件	现场检查
	产出时效（2分）	司法救助审查时效（2分）	考核司法救助审查的时效性，反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	评分要点：司法救助审查按时完成得满分，每出现一次审查不及时扣 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济宁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	上级政策文件	现场检查
	产出时效（4分）	救助金拨付及时性（4分）	考核救助金拨付的时效性，反映是否及时拨付救助金。	评分要点：司法救助金拨付及时得满分，每出现一次拨付不及时扣 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	发放记录	发放记录	现场检查
	产出成本（7分）	司法救助金总预算金额（7分）	考核司法救助金的控制情况，反映本年度发生的司法救助金的总支出。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 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7	年初预算	预算批复	现场检查

	产出成本（8分）	司法救助标准（8分）	成本指标，反映司法救助是否按标准执行。	评分要点：按照标准执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	《济宁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	上级政策文件	现场检查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0分）	保障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认可程度（10分）	考核司法救助金对当事人的影响，反映保障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认可程度。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9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10	调研面访	调研面访	非现场
	社会效益（10分）	矛盾化解数量（10分）	考核司法救助金的成效，反映本年度矛盾化解数量。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的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10	业务记录	业务记录	现场检查
	满意度（10分）	司法救助人员满意度（10分）	反映司法救助人员的满意程度。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80%、60%、30%、0%，则满意度=（非常满意数*100%+比较满意数*80%+一般满意数*60%+不太满意数*30%+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评分要点：指标值≥95%，得满分，指标值<95%，指标值每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调研面访	调研面访	非现场
合计			——	——	90			

附表 2

司法救助金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是资金筹集渠道有待拓展。目前我区司法救助经费主要来源仍为区级财政拨付，虽然也有社会募集资金，但占比较小，总体筹集渠道相对较窄，救助资金来源受限。且区级财政能力有限，拨付的资金总量较少，往往很难满足实际需求。
	2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资金拨付效率有待提升。目前司法救助资金大部分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前需要经过被救助申请人、政法单位初核、党委政法委复核、财政部门财务审核等多个程序，导致审查环节多、审批周期长，期间会存在当事人催促的情况。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司法救助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涉法涉诉信访人的困难，但由于司法救助原则上实行一次性救助方式，有的信访人在获取司法救助金反而通过反复上访的方式妄图再次获得救助，造成了一些负面影响。
备 注：			